

18

摩門教

歷史

摩門教（又稱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），於一八三〇年成立於紐約費特（Fayette）。約瑟史密斯（Joseph Smith）聲稱有一位名叫摩羅乃（Moroni）的天使向他顯現，啓示一塊金片埋藏的地點，金片上載有美洲大陸的古代歷史。

摩門教徒也相信史密斯得到了一付特殊的眼鏡（被稱爲「烏陵」和「土明」），能夠將金片上「改造的埃及文字」翻譯成爲英文。

史密斯請一位朋友幫忙，他將金片上的文字讀出來，由他的朋友將之抄寫下來。這便是「摩門經」的來源。摩門教徒聲稱摩門經是爲了末世的聖徒而添加的「啓示」，與聖經一樣是神所默示的，與聖經有一樣的權威。

此教派成立初期，其信徒便被迫遷徙。摩門教主張多妻制，其領袖又常常惹上刑事訴訟，以致摩門教徒到處碰壁。約瑟及其兄弟海倫（Hyrum）被收押等候審判之時，被憤怒的群眾射殺。

現在的摩門教分爲兩個組織。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在史密斯死後追隨楊伯恩（Brigham Young）。耶穌基督末世聖徒重組教會則支持史密斯的兒子，而非楊伯恩。追隨楊伯恩的組織較爲龐大。

其教義與聖經之對照

1. 他們在神的話語之上加以增添，宣稱摩門經、教義與聖約、無價真珠與聖經一樣，都是神所默示的。

聖經警告人不可在神的話語之外有任何增添。「他的言語，你不可加添，恐怕他責備你，你就顯為說謊言的。」（箴三〇6）「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豫言的作見證，若有人在這豫言上加添甚麼，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。」（啓二二18）

2. 他們相信靠行為得救。摩門教的信仰條款中說道：「自從基督教的初期，便已經受到惟獨因信稱義這個宗派教義的錯誤影響。」（一九二五，頁479）

摩門教的「救贖」來自遵守一系列的規條，包括：相信基督、公開宣告信仰、水禮、按手、順從教會規章。

這是人造的制度，與神藉著主耶穌基督救贖人類的方法大相逕庭。約翰福音一章二節說：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

3. 他們相信基督是被造的，與我們被造的方式一樣。人在永恆的過去中乃以靈體存在，後來才得到肉身。基督在降世以前也只是一個靈體而已。

若基督只不過是人類中的一分子而已，對我們會造成甚麼影響？「福音教義大全」（A Compendium of the Doctrines of the Gospel）記載了答案：「神也曾經和我們現在一樣，但現在是被高舉了的人，在遙遠的天上坐在寶座上稱王。」（頁190）這種教義與聖經教導完全背道而馳，是僭妄的話。這種宗教絕對不能被稱為「基督教」。

一些建議

1. 當我們向摩門教徒傳福音時，一定要徵求他同意我們的談話以聖經為基礎。我們可以說：「雖然我不相信摩門經是神的話語，但我們都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，讓我們的談話以聖經為限，好嗎？你既然相信二者都是神的話語，顯然其中不會互相矛盾的。」一般而言摩門教徒都不會反對此點。當對方同意時，我們可以更加順利地向他呈現福音大計。摩門教徒通常都不清楚福音為何，對他而言這絕對會是一個好消息。

2. 除非對方已完全明白一段福音性經文的意義，否則我們不應當讓他敷衍過去。特別是當對方企圖引用摩門經的經文來否定聖經所言之時，更加要留意此點。

3. 請記住，問題的關鍵仍然在於「得救是靠恩典還是行爲？」我們應當儘量不要離題。否則隨著時間的流逝，要領他歸向基督便越來越難。

4. 若對方提出摩門教的某些教義，挑起我們的好奇心，我們應當自我克制。否則只會造成對方口若懸河地談論摩門教義，自己沒有機會呈現福音大計的場面。

5. 當我們為福音作見證之時，一定要向神禱告，求神賜下智慧，引導未信者的心思，感動對方願意接受福音的心。

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，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。」（雅一5）

「感謝神，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，並藉着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」（林後二14）